

2015年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企业债券

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年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0年4月1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郫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企业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15郫国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147。
- 4、发行人：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4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每年期末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，在第3至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6.95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日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日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年3月3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1日、2019年4月1日、2020年4月1日、2021年4月1日和2022年4月1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



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 - 60%)
= 4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无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
2020年3月23日

